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80446H20263001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海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峻瑛商贸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车辆号码	维修金额
1		朝阳轮胎	2	条	350	桂E1A989	700
2		朝阳轮胎	2	条	430	桂E1A618	86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156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北海市海城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峻瑛商贸有限公司（微型企业）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长青北路13号机关大院北楼106室	通讯地址： 北海市渔港路百货公司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 450502105151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07796920	电话： 13977992916
开户银行： 北海建行海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云南路支行
账号： 45001655115050707176	账号： 450016551030507042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